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12國抗9字第11200078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楊武凌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國抗字第9號楊武凌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楊武凌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